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收文章
民國 115. 10. 28 上午
字第 21212 號
張秋琴

正本

民事陳報狀

案號：115年度簡上字第303號　　股別：明股

上　訴　人：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：
法定代理人：吳天銘　　住：

被 上訴 人：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　設：
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　　住：同上

到達時間
115. 10. 29
收狀章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官
115. 10. 29
黃筠雅

為給付票款事件，遵鈞院民國115年10月15日函示，就函示事項陳報如下：

一、就上訴人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言，系爭兩張本票均不存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基礎原因關係。上訴人並非系爭借貸、融資或設備買賣之實際受益人，亦未因系爭兩張本票所涉交易取得任何款項、設備或其他經濟利益。系爭本票上縱有上訴人公司印章，亦非基於上訴人公司因系爭交易受有利益，或依公司合法程序授權負責人為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所為。

上訴人公司並未授權當時負責人，因其他公司之借貸、融資或設備買賣債務，以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供擔保或簽發系爭本票。故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而言，系爭票面金額1,350萬元及930萬元本票，並無相對應之借貸、融資、買賣或其他受益原因關係存在。至其他共同被告與被上訴人間是否另有借貸、融資、設備買賣或其他法律關係，則屬其他當事人間之原因關係，並非上訴人本身之原因關係。

二、提出上訴人公司歷年來全部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範

遵鈞院函示，上訴人提出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3年9月20日起至今之歷次完整公司章程(上證一)，供鈞院審酌。上訴人特別陳明，公司自民國93年9月20日開始之公司章程至今，總計歷經12次修正。惟就「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」之相關規定而言，除最後一次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有所修正外，在此前歷次章程修正中，關於公司對外保證之基本規範均未曾變更，始終明定應依公司之「對外背書保證要點」或相關內部背書保證規範辦理保證事項。換言之，自公司早期章程起，公司對外提供保證即非由負責人得任意單獨決定之事項，而係一貫要求依公司內部既定之背書保證程序辦理。此一規範在公司歷次章程修正過程中長期均維持一致，足證公司對外保證自始即屬受嚴格程序控管之重大財務行為，並非公

書記官
115. 10. 31
吳念誠

已寄送繕本，
請法官協助諭知他上訴人無法自行寄予對造，到時將繕本一併遞交至法院